

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封场后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封场后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资质要求说明：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3、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封场后运维项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目地点：阳江市

4. 项目概况：将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封场后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交由市场上的专业单位负责，实现市场化运营。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日常运营维护、渗滤液达标处理以及调节池服务等其他服务。

三、代理服务内容

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封场后运维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主要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草拟合同，执行签订的代理协议（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内容。

四、代理服务金额

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最终以采购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计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